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5·32

内蒙古自治区农用种子管理条例

(1994年1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种质资源管理、品种选育与审定
- 第三章 种子生产
- 第四章 种子经营
- 第五章 种子检验和检疫
- 第六章 种子储备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用种子管理,保证种子质量,维护种子生产、经营秩序,保护种子选育者、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和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的农业生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用种子,是指粮食、油料、棉花、蔬菜、瓜类、果树、麻类、药材、烟草、绿肥、草本花卉等播种用的籽粒,也包括其他繁殖用的根、茎、苗、芽和果实等材料。

第三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农用种子选育、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用种子工作。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种子管理机构,负责具体管理和监督

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自治区有关种子工作的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种子生产和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

(三)做好市场预测、信息服务和种子产销协调工作；

(四)管理农作物新品种引进、区域试验、生产示范和种子生产、加工、质量检验等技术工作；

(五)签发和管理《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种子质量合格证》；

(六)依法查处生产、经营种子的违法行为；

(七)培训种子管理和技术人员。

种子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持有《中国种子管理员证》，佩戴《中国种子管理》胸章。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良种生产、推广列入农业生产发展规划，对种子建设的投入应当列入计划和预算。

第六条 在种子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种质资源管理、品种选育与审定

第七条 自治区农作物种质资源的搜集、整理、鉴定、保存和利用工作，由自治区农业科学院负责。

从国外引进农作物种质资源，必须将引种名称、说明书及适量种子，送交自治区农业科学院登记、译名、编目，并报中国农业科学院备案。

向国外提供或者交换、出售种质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分类管理办法办理。

第八条 农作物新优品种引进，由自治区、盟和设区的市种子管理机构统筹安排，旗县级以上种子管理机构办理。

从国外引进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引种和植物检疫的规定办理，并进行检疫和隔离试种。

第九条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由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农业科研、教学、生产单位和种子管理机构进行。

鼓励支持科技人员和农民选育优良品种，加快品种更新更换，

防止种子混杂和退化。

第十条 农作物品种审定工作,由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审定委员会由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技术监督部门及种子管理机构、农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的专家和科技人员组成。

盟、设区的市设立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负责新优品种的初审和推荐。

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由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自治区内选育和由区外引进的品种,须经审定、认定通过,由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后方可推广应用。

第十二条 农作物新优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审定所需经费,列入同级农业事业费预算。

预备试验、区域试验、生产示范及报审品种所需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种子生产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立种子生产基地,实行专业化生产。种子基地包括原良种场、特约种子村、种子户及其他繁种基地。

第十四条 种子生产应当适应农业发展的需要,生产适销对路的高产优质品种。旗县级以上种子管理机构应当与生产单位、农户及需种单位签订种子产销合同。

第十五条 从事商品种子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旗县级以上种子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种子生产许可证》,严格执行农作物品种标准和良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第十六条 从事商品种子生产,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一定规模的种子生产基地和繁制良种的隔离、栽培条件;

(二)有直接参与和熟悉种子生产的农业技术人员;

(三)生产种子的品种,必须是审定通过的品种;

(四)生产的种子,必须纳入当地种子管理机构的计划。

第十七条 杂交种子和常规种子的原种,由旗县级以上种子管理机构制定计划,组织生产;杂交种子亲本,由盟、设区的市级以

上种子管理机构组织提纯复壮和繁殖；杂交种子制种和常规作物原种，由旗县级种子管理机构组织生产；苏木乡镇农业综合服务机构可代繁种子。

常规作物良种在农业技术部门指导下实行多渠道生产。

第十八条 原种生产和亲本提纯所需费用，由旗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适当补贴。

国家和自治区列入种子生产所需专项化肥，有关部门应当优先保证供应。

第四章 种子经营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安排农产品收购计划时，应当优先保证种子的收购。对收购种子所需贷款，各级有关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收购粮食的优惠规定，予以保证。

第二十条 经营种子，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能正确识别和鉴定所经营种子的种类及质量的技术人员；

(二)有能正确掌握贮藏技术的保管人员；

(三)有同经营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贮藏保管设施；

(四)有与经营种子数量相适应的自有资金及独立承担经济责任的能力；

(五)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经营种子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到旗县级以上种子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办《营业执照》，依法经营。

第二十二条 杂交种子和常规作物原种，由旗县级以上种子公司组织经营。

农业科研单位、农业院校，可以经营自育的、并经审定通过的种子。

苏木乡镇农业综合服务机构，可以经营由旗县级种子公司批发的杂交种子。

常规作物种子实行多渠道经营，逐步建立和发展种子市场。

第二十三条 经营的种子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质量标准，并附有种子质量合格证。

严禁经营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的种子。

第二十四条 销售种子,应当有品种特征、特性、栽培技术的文字说明,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逐步实行精选、包衣、包装。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内调运种子,由盟、设区的市级以上种子管理机构签发准运证;调出区外的由自治区种子管理机构签发准运证,或者委托盟、设区的市种子管理机构办理。

调运或者邮寄种子,须具有种子质量检验和植物检疫合格证书,交通运输、邮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运输和邮寄。

第五章 种子检验和检疫

第二十六条 各级农作物种子检验机构负责种子的质量检验和监督工作。因种子质量发生的争议,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申报,由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其指定单位负责仲裁检验。

处理种子质量事件,应当以仲裁检验结果为依据。

第二十七条 种子质量检验,严格执行国家《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和《农作物种子分级标准》,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可执行地方标准。

第二十八条 种子检验员,由旗县级以上各级种子管理机构考核,报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给《种子检验员证》。

种子检验员持证检验,并签发《种子质量合格证》。

第二十九条 凡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必须经旗县级以上种子检验机构的质量检验。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种子,不准生产、销售。

检验种子需交纳费用。收费标准由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物价部门制定。

第三十条 农作物种子病、虫、杂草的检验、检疫,由植物检疫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六章 种子储备

第三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发生规律,确定种子储备数量。种子储备,包括良种储备和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储备种子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财力适当拨给周转金或者由有关银行予以政策性贷款解决。储备种子产生的政策性亏损,由同级财政部门给予补贴。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和盟、设区的市种子管理机构储备杂交种子亲本和常规作物原种;旗县级种子管理机构储备杂交种和良种。

第三十三条 救灾备荒种子,由粮食部门储备。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数量和使用,由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与粮食部门商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未按规定领取《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质量合格证》、《种子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由旗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没收种子。未按规定领取《营业执照》经营种子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第三十五条 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种子产销合同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对无理干涉种子生产、经营工作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干涉单位和个人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第三十六条 经营未经认定、审定通过的种子的,由旗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种子,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技术监督部门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至5倍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擅自向国外提供或者引进种质资源的,由旗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追回或者没收种子,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无理干涉或者妨碍种子管理和检验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种子管理、检验人员,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

职权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做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